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19</b>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6
十二、其他说明.....	6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6
(二) 其他.....	6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7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个专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阳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阳泉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阳泉市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中心、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等7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7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4.81	6387.22	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91	1318.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5.53	285.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7.80	487.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79.47	本年支出合计	8487.06	8479.47	7.59
上年结转	7.5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487.06	支出总计	8487.06	8479.47	7.59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479.47	8479.47					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7.22	6387.22					7.59
20132	组织事务	11.12	11.1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12	11.1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76.10	6376.10					7.59
2013801	行政运行	1633.94	1633.94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09.83	209.8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1.35	61.35					
2013810	质量基础	200.00	2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78.20	78.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0.00	80.00					1.31
2013850	事业运行	2952.28	2952.2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60.50	1160.50					6.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91	131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8.91	1318.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5	189.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88	21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46	60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23	30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53	285.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2	2.5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2	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1	28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0	98.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51	18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80	48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80	48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80	487.80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87.06	6689.59	1797.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4.81	4597.34	1797.47
20132	组织事务	11.12	11.1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12	11.1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83.69	4586.22	1797.47
2013801	行政运行	1633.94	1633.94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09.83		209.8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1.35		61.35
2013810	质量基础	200.00		2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78.20		78.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1.31		81.31
2013850	事业运行	2952.28	2952.2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66.79		116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91	131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8.91	1318.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5	189.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88	21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46	60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23	30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53	285.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2	2.5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2	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1	28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0	98.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51	18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80	48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80	48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80	487.8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7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4.81	639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91	1318.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5.53	285.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7.80	487.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79.47	本年支出合计	8487.06	8487.0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5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487.06	支出总计	8487.06	8487.0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79.47	6689.59	178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7.22	4597.34	1789.88
20132	组织事务	11.12	11.1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12	11.1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76.10	4586.22	1789.88
2013801	行政运行	1633.94	1633.94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09.83		209.8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1.35		61.35
2013810	质量基础	200.00		2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78.20		78.2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0.00		8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952.28	2952.2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60.50		116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91	131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8.91	1318.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35	189.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88	21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46	60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23	30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53	285.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2	2.5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2	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1	283.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0	98.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51	18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80	48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80	48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80	487.8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89.59	6067.03	622.56
工资福利支出		5660.95	5660.9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3.66	713.6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58.86	1358.8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8.52	408.5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40.20	140.2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0.39	250.3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82.44	1082.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0.48	210.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5.97	395.97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5.24	105.2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7.99	197.9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7.41	97.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3.27	183.2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2	3.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60	25.6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78.06	178.0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09.74	309.74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56		622.5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1.21		51.2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3		95.93
印刷费	办公经费	7.00		7.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		12.56
水费	办公经费	2.61		2.61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		4.66
电费	办公经费	9.60		9.6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6		17.16
邮电费	办公经费	5.77		5.77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		10.1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6.94		26.94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		13.6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18		20.18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3		33.13
会议费	会议费	0.90		0.9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2.49		22.4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6		42.4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68.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09.59		109.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5		21.5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3		41.2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07	406.07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7.63	17.6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85.93	385.9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2	2.52
-----	---------	------	------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80	73.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0	73.80		
合计	73.80	73.8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81.66	281.66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98	195.98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85.68	85.68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89.88	1789.88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8.60	508.60				
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	30.87	30.87				
2026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7.80	17.80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129.00	129.00				
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经费	209.83	209.83				
农批市场快检项目经费	80.00	80.00				
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制作费	3.00	3.00				
遗属补助	1.10	1.10				
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37.00	37.00				
阳泉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6.67	36.67				
遗属补助	0.97	0.97				
临聘人员工作经费	16.20	16.20				
制式服装经费	3.50	3.50				
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16.00	16.00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49.68	49.68				
2026年中央补助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	25.00	25.00				
执法办案及专项业务经费	9.60	9.60				
2025年度欠缴未支付情况	15.08	15.08				
阳泉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	13.70	13.70				
12315中心临聘人员经费	10.00	10.00				
12315投诉举报中心业务经费	3.70	3.70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1161.03	1161.03				
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工作运行经费聘用人员工资	240.00	240.00				
特种设备检验操作考试工作运行经费聘用人员工资	16.20	16.20				
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	103.50	103.50				
药品监管系统能力建设经费	50.00	50.00				
质检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奖补项目	200.00	200.00				
遗属人员补助	3.10	3.10				
特种设备检验操作考试工作运行经费	5.00	5.00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检经费	3.00	3.00				

农产品监测点检验费	40.00	40.00				
农产品监督检验费	25.00	25.00				
检验检测设备日常维护更新	100.00	100.00				
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工作运行经费	335.00	335.00				
农产品监督检验费（2024年欠款）	28.73	28.73				
物业管理费	11.51	11.51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13.90	13.90				
2026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0.40	10.40				
不良反应工作经费	2.40	2.40				
临时人员工资	1.10	1.10				
阳泉市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中心	6.30	6.30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6.30	6.3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59	7.59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94	6.94		
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1.31	1.31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5.42	5.42		
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	0.21	0.21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0.65	0.65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0.65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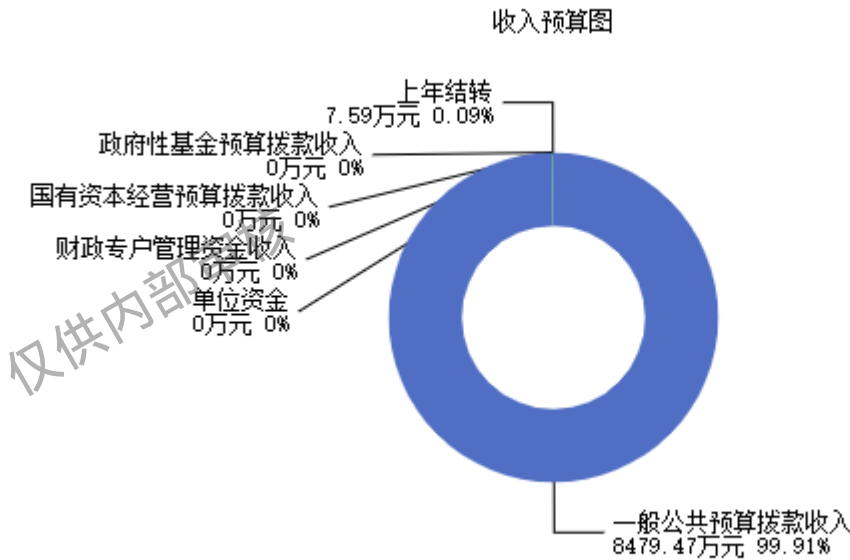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8,487.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479.47万元，上年结转7.59万元，比上年增长86.95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2025年部门新招录公务员6人，招录事业人员15人，安置军转人员1人，所以2026年预算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基本预算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8,487.0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479.47万元，上年结转7.59万元，比上年增长86.95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2025年部门新招录公务员6人，招录事业人员15人，安置军转人员1人，所以2026年预算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基本预算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8,487.0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79.47万元，占99.9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59万元，占0.09%。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848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89.59万元，占78.82%；项目支出1797.47万元，占21.1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87.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487.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479.4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5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94.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8.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5.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7.80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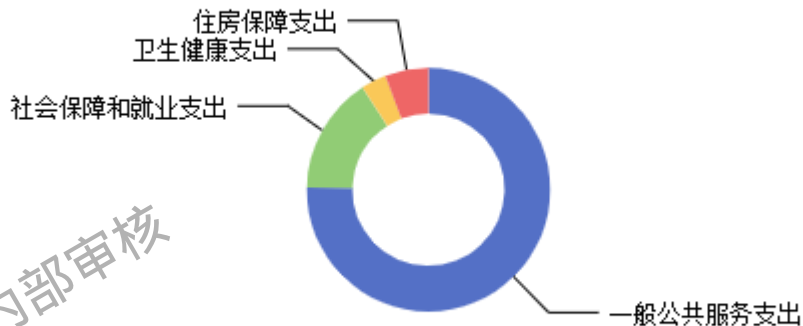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479.47万元，比上年增长81.96万元，增长0.98%。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479.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87.22万元，占75.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8.91万元，占15.55%；卫生健康支出285.53万元，占3.37%；住房保障支出487.80万元，占5.7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689.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67.03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622.56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会议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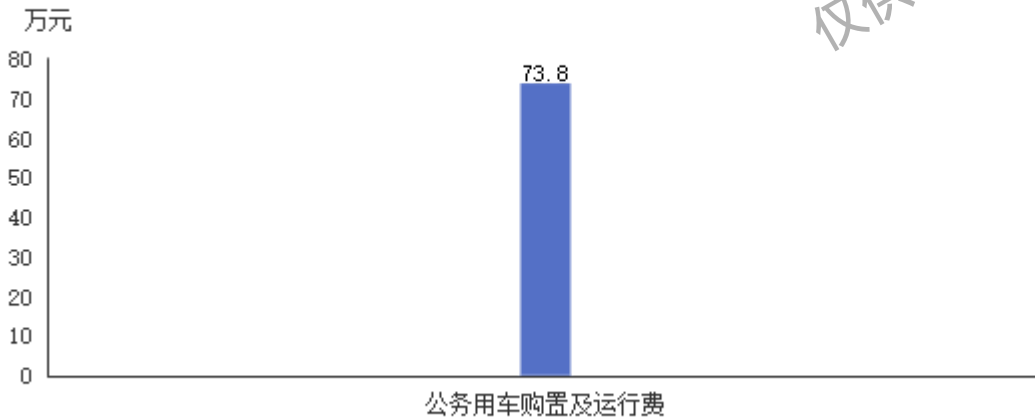
费、水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3.80万元比2025年减少0.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市级财政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8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工作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0.8万元，2026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3.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等2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1.6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2.28万元，下降7.33%，原因是根据市级财政要求，2026年未拨付公用经费中的培训费、物业管理费，运行经费减少。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71.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2.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9.46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8479.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89.59万元，项目支出1789.88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7个，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5个，共计金额1,789.8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8个，涉及金额1,352.3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437.5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5个，涉及项目金额1,789.8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8个，涉及项目金额1,352.3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437.5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32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7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42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41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1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部门战略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总局、省局工作部署,围绕市委“14510”总体部署和省局重点工作总体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助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持续优化市场环境,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泉篇章贡献市场监管力量。</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8479.47	合计	8479.4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79.47	其中:基本支出	6689.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789.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总局、省局工作部署，围绕市委“14510”总体部署和省局重点工作总体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助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持续优化市场环境，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面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泉篇章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服务	1次
			补助遗属人员	5人
			开展监管人员培训	1次
			开展市场监管专项执法检查	≥5次
			开展市场监管普法宣传活动	≥2次
			农产品抽样检验监测点	8个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培训次数	≥2场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问题处置率	100%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问题处置率	100%
			药械化监督检查问题处置率	100%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问题外置率	100%
			重大活动餐饮保障监测数据精准性	≥9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全市不良反应处置时间	及时
			法律顾问服务时间	2026年全年
			抽检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检验设备更新维护时间	全年
			投诉举报受理时间	7日内
			培训成本	≤380元/天/人
		市内监督检查差旅费	≤390元/天/人	
		工业产品安全抽检平均批次成本	≤2000元/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平均批次成本	≤800元/批次	
		法律顾问费用	≤5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自主经营能力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检测能力	逐步提高	
		区域性、系统性市场监管风险	有效控制	
		监管人员监管能力	不断提升	
		知识产权意识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营商环境	不断改善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	有效遏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人员培训满意度	≥90%	
		被检查对象满意度	≥80%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对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信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器具、广告、价格、公平竞争、认证认可、网络销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管理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承接全市食药安委、质量发展委员会及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处理市场监管领域信访维稳工作，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消除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全面保障机关整体有序运行，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有序稳定。											
立项依据		阳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教育局等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阳办字〔2019〕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信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器具、广告、价格、公平竞争、认证认可、网络销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管理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承接全市食药安委、质量发展委员会及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处理市场监管领域信访维稳工作，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消除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风险隐患，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有序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对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信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器具、广告、价格、公平竞争、认证认可、网络销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管理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承接全市食药安委、质量发展委员会及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处理市场监管领域信访维稳工作，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消除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全面保障机关整体有序运行，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有序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对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信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器具、广告、价格、公平竞争、认证认可、网络销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管理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承接全市食药安委、质量发展委员会及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处理市场监管领域信访维稳工作，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消除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全面保障机关整体有序运行，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有序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	≥300批次	数量指标	开展产品质量安	≥50批次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	≥100批次		开展食品安全监	≥200批次
									开展市场监管专项执法检	≥5次		开展市场监管专	≥5次
									开展市场监管普法宣传活	≥2次		开展市场监管普	≥2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1次	开展公平竞争会	≥1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问题处	100%	质量指标	药械化监督检查	100%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问	100%		食品安全监督检	100%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问题处	100%		产品质量安全监	100%						
			药械化监督检查问题处置	100%		特种设备监督检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监督抽检完成时	2026年12月底前						
			监督抽检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宣传活动完成时	2026年12月底前						
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监督检查完成时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差旅费成本	≤490元/天/人	成本指标	工业产品安全抽	≤2000元/批次							
		工业产品安全抽检平均批	≤2000元/批次		监督检查差旅费	≤490元/天/人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对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信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器具、广告、价格、公平竞争、认证认可、网络销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管理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承接全市食药安委、质量发展委员会及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处理市场监管领域信访维稳工作，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消除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全面保障机关整体有序运行，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有序稳定。							
立项依据	阳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教育局等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阳办字〔2019〕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信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器具、广告、价格、公平竞争、认证认可、网络销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管理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承接全市食药安委、质量发展委员会及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处理市场监管领域信访维稳工作，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消除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风险隐患，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有序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对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信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器具、广告、价格、公平竞争、认证认可、网络销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管理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承接全市食药安委、质量发展委员会及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处理市场监管领域信访维稳工作，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消除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全面保障机关整体有序运行，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有序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对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信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器具、广告、价格、公平竞争、认证认可、网络销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管理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承接全市食药安委、质量发展委员会及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处理市场监管领域信访维稳工作，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消除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全面保障机关整体有序运行，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有序稳定。			按照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对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信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器具、广告、价格、公平竞争、认证认可、网络销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管理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承接全市食药安委、质量发展委员会及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处理市场监管领域信访维稳工作，保障全市人民饮食安全、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有效消除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全面保障机关整体有序运行，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有序稳定。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经济效益	食品安全抽检平均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平均批次	≤800/批次	食品安全抽检平	食品安全抽检平	≤800/批次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特种设备潜在风险有效消	特种设备潜在风险有效消	有效消除	特种设备潜在风	特种设备潜在风	有效消除	
			药械化质量安全风险有效	有效消除		市场监管执法水	市场监管执法水	不断提高
			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有效消	有效消除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隐患有
	市场监管执法水平	不断提高	药械化质量安全	药械化质量安全	有效消除			
	食品安全隐患有效消除	有效消除		产品质量安全隐	产品质量安全隐	有效消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检查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检查对象满意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33049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制作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新录用的公务员制作行政执法制服					
立项依据		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严肃性、统一性，确保市场秩序稳定有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至今，共有8名新录用公务员需要制作执法制服。按照每人3500元标准，共计约需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严肃性、统一性，确保市场秩序稳定有序。			保障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严肃性、统一性，确保市场秩序稳定有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制作数	8套/人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制服	8套/人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制服服装质量	10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制服	100%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制作完成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制服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制作总	≤30000元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制服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市场监管执法工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市场监管执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执法人员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41337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机关遗属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人员日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机关1名遗属人员，每月生活补贴526元，取暖补助448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遗属人员日常生活			保障机关遗属人员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每月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每月发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总额	≤11000元/年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总额	≤11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人员生活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人员生活保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85233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98,271		年度资金总额:	2,098,2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98,271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98,27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需为全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缴纳“惠商保”保险,旨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能力,保障个体工商户有序良好发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监〔2023〕1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升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能力,保障个体工商户有序良好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监〔2023〕1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全省个体工商户数量核算,我市共有94395户个体工商户纳入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按照市级财政承担30%的保险费用计算,共计需要209.827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需为全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缴纳“惠商保”保险,旨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能力,保障个体工商户有序良好发展。				按照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需为全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缴纳“惠商保”保险,旨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能力,保障个体工商户有序良好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	94395户	数量指标	全市个体工商户	94395户
		质量指标	全市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	≥80%	质量指标	全市个体工商户	≥80%
		时效指标	个体工商户“惠商保”保	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	时效指标	个体工商户“惠	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
		成本指标	全市个体工商户“惠商保”	≤2098271元	成本指标	全市个体工商户	≤209827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能力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个体工商户持续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市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市个体工商户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34315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批市场快检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在全省开展大型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剔除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化解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立项依据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大型农贸批发市场全面实行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晋市监发〔2025〕18号)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在全省开展大型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剔除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化解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大型农贸批发市场全面实行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晋市监发〔2025〕18号)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全市5家大型农贸批发市场,共有619家食用农产品经营商户,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批市场食品农产品快检工作的要求,要实现全年4.1批次的快检任务,按照平均每批次20元费用计算,约需8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在全省开展大型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剔除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化解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按照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在全省开展大型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剔除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化解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	5个	数量指标	开展食用农产品	5个
		质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问	≥90%	质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	≥90%
		时效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覆盖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总成本	≤850000元	成本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	≤8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饮食安	有效保障
			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有效消	有效消除		不合格食用农产	有效消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检农批市场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检农批市场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35400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市场监管职能职责,推进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聘用一批工作人员参与市场监管日常辅助工作,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						
立项依据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落实市场监管职能职责,推进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为聘用人员发放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落实市场监管职能职责,推进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聘用一批工作人员参与市场监管日常辅助工作,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			为进一步落实市场监管职能职责,推进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发放聘用人员数量	≤20人		数量指标	发放聘用人员数	≤20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	10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总成本	≤370000元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总	≤3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市场监管履职能力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市场监管履职能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9172053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8,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药品监管经费17.8万元，按计划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化妆品开展抽样检验，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计划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化妆品开展抽样检验，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药品监管经费17.8万元，按计划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化妆品开展抽样检验，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药品监管经费17.8万元，按计划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化妆品开展抽样检验，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药品监管经费17.8万元，按计划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化妆品开展抽样检验，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购样批次	≥50批次	数量指标	无菌和植入类医	≥100家次		
			药品零售企业检查	≥185家次		药品零售企业检	≥185家次		
			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	≥100家次		化妆品购样批次	≥50批次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处	10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发现风	100%		
		时效指标	药械化监管任务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化妆品抽验购样	2026年12月底		
			化妆品抽验购样批次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药械化监管任务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药械化企业监督检查差旅	≤25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化妆品购样成本	≤1000元/批次			
		化妆品购样成本	≤1000元/批次		药械化企业监督	≤25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监管执法工作，保障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加强监管执法工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药械化监管水平	长期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药械化监管	长期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药品监管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5253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8,700	年度资金总额：	30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8,700	省级财政资金	308,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度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30.87万元，加强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抽检力度，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度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抽检力度，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度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度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30.87万元，加强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抽检力度，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度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30.87万元，加强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抽检力度，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度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30.87万元，加强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抽检力度，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400批次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	≥400批次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15批次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15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10批次		化妆品抽样批次	≥10批次
		质量指标	达到发现问题重点品种	100%	质量指标	达到发现问题重点	100%
		时效指标	“两品一械”抽检完成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两品一械”抽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药品平均每批次抽样成本	药品平均每批次抽样成本	≤120元/批次	成本指标	药品平均每批次
	药品平均每批次购样成本			≤515元/批次	药品平均每批次		≤515元/批次
	医疗器械平均每批次抽样			≤440元/批次	医疗器械平均每		≤440元/批次
	化妆品平均每批次购样成			≤1000元/批次	化妆品平均每批		≤1000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众用药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公众用药安全水
	生态效益	消除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消除隐患	生态效益	消除药品质量安	消除隐患	
		药品安全水平	长期提升		药品安全水平	长期提升	
可持续影响	监管效能与效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监管效能与效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检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抽检单位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64036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聘用安保公司及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就业见习生岗位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阳人社发【2023】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聘用安保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就业见习生岗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见习生工资标准以人社局审批为准,聘用人员工资由队务会决定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考勤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聘用安保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就业见习生岗位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聘请安保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提供就业见习生岗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人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见习生人数	1人
			见习生人数	1人			安保人员人数	2人
			保洁人员人数	1人			食堂人员人数	2人
			安保人员人数	2人			保洁人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应	10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应发尽发时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应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见习生工资标准	860元/月		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工资标	3600元/月
			保洁人员工资标准	1800元/月			食堂人员工资标	7000元/月
	食堂人员工资标准		7000元/月		见习生工资标准		860元/月	
	安保人员工资标准		3600元/月		保洁人员工资标		18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单位人员安全及用餐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单位人员安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2183408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单位工作开展及办公运行费用					
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执法业务的保障,按规查封处置,保障办公的有序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单位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委托业务费10万元,物业管理费10万元,办公费3万元,政府采购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单位工作开展及办公运行			单位工作开展及办公运行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运行大楼	1栋	数量指标	单位运行大楼	1栋
			律师	1人		律师	1人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解决率	≥9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解	≥90%
			政府采购时间	2026年全年		政府采购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律师工作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律师工作时间	2026年全年
			法律顾问咨询费	20000元/年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费
	网络服务费	22000元/年	政府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政府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执法专线服务费	5500元/年			
	执法专线服务费	5500元/年	网络服务费	22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按时按量完成样品送检	保障	经济效益	按时按量完成样	保障
			按时完成宣传	保障		按时完成宣传	保障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护市场营销秩序	长期	可持续影响	维护市场营销秩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3105632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制式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配备执法制服。参照山西省2021年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晋政采【2021-0258】193-A96),按照2026年度中标结果执行					
立项依据		财政部和司法部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执法人员着装执法,树立执法队伍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执法人员制式服装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阳泉市市场执法队10名新考录执法人员,已全部取得执法证,均为女性,按照女性制标准3500元/人,共计经费3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执法人员配备制式制服,			为新考录执法人员配备制式制服,保障执法队伍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新增数	10人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新增数	10人
		质量指标	制式服装配置率	100%	质量指标	制式服装配置率	100%
		时效指标	制式服装配置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制式服装配置时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制式服装(女)	3500元/人/套	成本指标	制式服装(女)	3500元/人/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执法队伍形象	保障	社会效益	执法队伍形象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2184504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72		年度资金总额:	9,6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6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给在职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在无劳动收入的情况下发放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规定,向我单位职工陈敏的遗属发放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去世职工家属的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规定,按测算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经审批,目前每月发放生活补助526元,取暖费336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遗属生活水平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取暖费发放	10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取暖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一次性发放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一次性发放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	526元/月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	526元/月	
		取暖费	3360元/年			取暖费	336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人员经费足额发放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人员经费足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219153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及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2,9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法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商标广告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对各类市场和特种设备、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进行综合监管,负责统一管辖辖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工作。						
立项依据	阳力字〔2019〕9号 中共阳泉市委、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市监党组〔2019〕22号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扎实推进“五抓五提五促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活经营主体活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助企服务提质,推动产业发展,安全监管提级,守住安全底线,聚焦民生领域践行为民理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财政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率,保证预算执行效率。						
项目实施计划	积极参与各类专项业务培训,差旅费补助180元/天/人;加大执法查处力度,罚没款收入保持基本水平;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处理消费者投诉工单1000起以上,期限内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持续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扎实推进“五抓五提五促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活经营主体活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助企服务提质,推动产业发展,安全监管提级,守住安全底线,聚焦民生领域践行为民理念。		扎实推进“五抓五提五促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活经营主体活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助企服务提质,推动产业发展,安全监管提级,守住安全底线,聚焦民生领域践行为民理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工单处理数量	≥1000起	数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工单处理数量	≥1000起
			年度查办处理案件数量	≥35起		年度查办处理案件数量	≥35起
			罚没款收缴金额	≥20万元		罚没款收缴金额	≥20万元
		质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工单处理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工单处理办结率	100%
			各类执法案件办结率	100%		各类执法案件办结率	100%
			年度抽检项目不合格率	≤5%		年度抽检项目不合格率	≤5%
	时效指标	处理投诉期限	法定时效内	时效指标	处理投诉期限	法定时效内	
		结案公示期限	21天		结案公示期限	21天	
		问题隐患整改完成时限	2026年度内		问题隐患整改完成时限	2026年度内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聘请费用	≤20000元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聘请费用	≤20000元	
		法律文书资料及宣传业务活动费用	合同签订价格		法律文书资料及宣传业务活动费用	合同签订价格	
		执法服装购置费用	合同价格		执法服装购置费用	合同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助力辖区小微企业发展	稳步提升	经济效益	助力辖区小微企业发展	稳步提升	
		整治居民水电气收费等惠民行动	≥2000人		整治居民水电气收费等惠民行动	≥2000人	
	社会效益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万元	社会效益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万元	
		辖区内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	≥10件		辖区内每万人拥有发明专利	≥10件	
生态效益	辖区市场监管质量	持续向好	生态效益	辖区市场监管质量	持续向好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苏泊巨	经办人:	刘新宇	联系电话:	2138688	填报日期:	2025122308510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度欠缴未支付情况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8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800		市县（区）财政资		150,8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分局运转，推进落实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强化安全风险监测。							
立项依据		阳办字〔2019〕9号 中共阳泉市委、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阳市监党组〔2019〕22号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活经营主体活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着力强化案件查办力度、惩处力度、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财政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率，保证预算执行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2026年度办公需要，办公经费75000元，网络运维费用10000元，协助市场监管工作人员5名，加强市场监管，提升执法监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活经营主体活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着力强化案件查办力度、惩处力度、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保障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活经营主体活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着力强化案件查办力度、惩处力度、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数量	1人		
			平均查办案件数量	≥10起		平均查办案件数量	≥10起		
		质量指标	经营主体监测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营主体监测覆盖率	100%		
			案件办结率	100%		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问题处理时限	2026年度	时效指标	案件问题处理时限	2026年度		
			市场监管时效	2026年度		市场监管时效	2026年度		
	成本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20000元	成本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20000元		
			临时人员月平均工资	≤1840元		临时人员月平均工资	≤1840元		
		网络维修维护费用	网络维修维护费用	合同价格	网络维修维护费用	网络维修维护费用	合同价格		
			网络维修维护费用	合同价格		网络维修维护费用	合同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辖区内经营主体	稳步增加	经济效益	辖区内经营主体	稳步增加		
社会效益		辖区营商环境质量	持续优化	社会效益	辖区营商环境质量	持续优化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市场监管工作队伍建设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	市场监管工作队伍建设	不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内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苏泊臣	经办人：	刘新宇	联系电话：	2138688	填报日期：	20251223125425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补助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基层建设部署要求，在全系统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提升市场监管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管基层基础，用于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包括办公业务用房修缮、统一标识标牌、购买执法装备和办公设备等支出事项。						
立项依据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专项补助，用于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提升市场监管所执法水平，达到回应基层诉求、加强基层基础、规范基层运行等目的，有助于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提升市场监管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2026年度市场监管所建设，包括办公业务用房修缮、统一标识标牌、购买执法装备和办公设备等支出事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基层建设部署要求，在全系统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提升市场监管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管基层基础，用于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包括办公业务用房修缮、统一标识标牌、购买执法装备和办公设备等支出事项。		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基层建设部署要求，在全系统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提升市场监管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管基层基础，用于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包括办公业务用房修缮、统一标识标牌、购买执法装备和办公设备等支出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高新区市场监管所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经费补助高新区市场监管所数量	1个
			购置设备数量	≥5台		购置设备数量	≥5台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所执法水平	稳步提升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所执法水平	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时限		2026年度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成本	≤25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使用成本	≤25万元
			经济效益	辖区内市场主体		≥800户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辖区内市场监管环境	持续向好	社会效益	辖区内市场监管环境	持续向好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监管所执法队伍素质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监管所执法队伍素质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苏泊里	经办人：	刘新宇	联系电话：	2138688	填报日期：	20260105094003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2315投诉举报中心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全覆盖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对全市200多家维权站点进一步进行标准化建设,不定期深入建站企业进行工作指导,定期召开12315消费维权服务工作会议,加强对维权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职责运行,提高服务质量,评选表彰一批运作规范、效果明显、服务到位的维权服务站,进行经验交流和示范推广,并每年新增一批维权服务站,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取举办各类培训、知识竞赛、“消费教育大讲堂”、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主题晚会等多种多样的活动形式,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全面推进全市ODR工作机制,引导经营者入驻12315平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消费指南、风险警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调度系统建设,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p> <p>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中关于“推进基层信访联合接待大厅、综治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有机整合,对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等有关要求,以及省委政法委等八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全省社会治理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政法〔2024〕38号)中关于“科学整合资源,继续推进信访接待大厅、综治中心、诉调对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有机整合,同步整合行政</p>						
立项依据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信访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和《关于深入推进全省社会治理中心建设的通知》等相关文件。</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全覆盖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对全市200多家维权站点进一步进行标准化建设,不定期深入建站企业进行工作指导,定期召开12315消费维权服务工作会议,加强对维权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职责运行,提高服务质量,评选表彰一批运作规范、效果明显、服务到位的维权服务站,进行经验交流和示范推广,并每年新增一批维权服务站,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取举办各类培训、知识竞赛、“消费教育大讲堂”、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主题晚会等多种多样的活动形式,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全面推进全市ODR工作机制,引导经营者入驻12315平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消费指南、风险警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调度系统建设,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全覆盖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对全市200多家维权站点进一步进行标准化建设,不定期深入建站企业进行工作指导,定期召开12315消费维权服务工作会议,加强对维权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职责运行,提高服务质量,评选表彰一批运作规范、效果明显、服务到位的维权服务站,进行经验交流和示范推广,并每年新增一批维权服务站,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取举办各类培训、知识竞赛、“消费教育大讲堂”、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主题晚会等多种多样的活动形式,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全面推进全市ODR工作机制,引导经营者入驻12315平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消费指南、风险警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调度系统建设,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p>						
项目实施计划	<p>中心日常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0.5万元、维权站建设经费1万元、差旅费0.5万元,搬家及办公家具购置费用4万元,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经费1万元。</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全覆盖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对全市200多家维权站点进一步进行标准化建设,不定期深入建站企业进行工作指导,定期召开12315消费维权服务工作会议,加强对维权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职责运行,提高服务质量,评选表彰一批运作规范、效果明显、服务到位的维权服务站,进行经验交流和示范推广,并每年新增一批维权服务站,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取举办各类培训、知识竞赛、“消费教育大讲堂”、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主题晚会等多种多样的活动形式,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全面推进全市ODR工作机制,引导经营者入驻12315平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消费指南、风险警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调度系统建设,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闻媒体公告	≥7次/年	数量指标	新闻媒体公告	≥5次/年
			维权站工作人员培训	≥1次/年		3.15宣传活动	≥5次/年
		质量指标	3.15宣传活动	≥5次/年	质量指标	来人来访接待率	100%
			来人来访接待率	100%		ODR系统企业入驻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投诉举报信函回复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信函回	100%
			维权站、ODR工作人员培训	每年12月之前		3.15宣传日活动	每年12月之前
		3.15宣传日活动时间	每年12月之前	消费者满意度回		次月中旬	
	成本指标	培训费	380元/次	成本指标	培训费	380元/次	
		差旅费	≤180元/天		差旅费	≤180元/天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2315投诉举报中心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全覆盖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对全市200多家维权站点进一步进行标准化建设,不定期深入建站企业进行工作指导,定期召开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会议,加强对维权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职责运行,提高服务质量,评选表彰一批运作规范、效果明显、服务到位的维权服务站,进行经验交流和示范推广,并每年新增一批维权服务站,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取举办各类培训、知识竞赛、“消费教育大讲堂”、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主题晚会等多样性的活动形式,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全面推进全市ODR工作机制,引导经营者入驻12315平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消费指南、风险警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调度系统建设,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p> <p>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中关于“推进基层信访接待大厅、综治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有机整合,对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等有关要求,以及省委政法委等八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全省社会治理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政法〔2024〕38号)中关于“科学整合资源,继续推进信访接待大厅、综治中心、诉调对接中心(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有机整合,同步整合行政</p>						
立项依据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信访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和《关于深入推进全省社会治理中心建设的通知》等相关文件。</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全覆盖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对全市200多家维权站点进一步进行标准化建设,不定期深入建站企业进行工作指导,定期召开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会议,加强对维权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职责运行,提高服务质量,评选表彰一批运作规范、效果明显、服务到位的维权服务站,进行经验交流和示范推广,并每年新增一批维权服务站,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取举办各类培训、知识竞赛、“消费教育大讲堂”、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主题晚会等多样性的活动形式,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全面推进全市ODR工作机制,引导经营者入驻12315平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消费指南、风险警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调度系统建设,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全覆盖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对全市200多家维权站点进一步进行标准化建设,不定期深入建站企业进行工作指导,定期召开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会议,加强对维权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职责运行,提高服务质量,评选表彰一批运作规范、效果明显、服务到位的维权服务站,进行经验交流和示范推广,并每年新增一批维权服务站,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取举办各类培训、知识竞赛、“消费教育大讲堂”、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主题晚会等多样性的活动形式,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全面推进全市ODR工作机制,引导经营者入驻12315平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消费指南、风险警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调度系统建设,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p>						
项目实施计划	<p>中心日常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0.5万元、维权站建设经费1万元、差旅费0.5万元,搬家及办公家具维护购置费用4万元,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经费1万元。</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全覆盖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对全市200多家维权站点进一步进行标准化建设,不定期深入建站企业进行工作指导,定期召开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会议,加强对维权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职责运行,提高服务质量,评选表彰一批运作规范、效果明显、服务到位的维权服务站,进行经验交流和示范推广,并每年新增一批维权服务站,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取举办各类培训、知识竞赛、“消费教育大讲堂”、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主题晚会等多样性的活动形式,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全面推进全市ODR工作机制,引导经营者入驻12315平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消费指南、风险警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调度系统建设,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向基层和新领域延伸,建立全覆盖消费投诉举报网络,对全市200多家维权站点进一步进行标准化建设,不定期深入建站企业进行工作指导,定期召开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会议,加强对维权工作人员的培训,规范职责运行,提高服务质量,评选表彰一批运作规范、效果明显、服务到位的维权服务站,进行经验交流和示范推广,并每年新增一批维权服务站,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采取举办各类培训、知识竞赛、“消费教育大讲堂”、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主题晚会等多样性的活动形式,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继续全面推进全市ODR工作机制,引导经营者入驻12315平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消费指南、风险警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调度系统建设,强化统筹协调、考核督办、提示警示和应急指挥。</p>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	市场经营秩序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市场经营秩序
	生态效益	消费者自我权益保护意识	显著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消费者自我权益	显著提高
		消费者维权意识	不断提高			消费者维权意识	不断提高
可持续性影响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90%	
		消费者满意度	≥90%		消费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01122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2315中心临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对各地12315效能评估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检查通知》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中心自2023年起为全市消费者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保障了维权渠道畅通,及时处置群众诉求,解决好百姓身边的“关键小事”,打造了“放心消费在阳泉”的金字招牌。2025年7月按照省局《关于加快推进12345热线与全国12315平台系统对接的通知》文件要求,于9月完成了12315消费投诉举报热线与12345便民服务热线并线工作并开始试运行,并线工作完成后,我中心虽不再承担日常接线任务,但为保障消费维权工作连续性与服务质量,仍需围绕数据治理、专项整治、效能提升、系统建设等核心领域,持续推进以下重点工作:继续按周期编制月、年度及指定类别数据分析报告,撰写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效能评估通报,持续组织月度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回访、季度ODR企业投诉满意度调查回访,定期发布12315工作信息,发布消费预警,按要求公示重点经营者消费投诉信息,梳理总结消费投诉热点问题。按照省市各级相关部门需求提供投诉举报数据汇总分析与支持,保障跨部门协同机制有效运转;根据消费投诉集中问题,及时发布消费预警,预防各类舆情发生。严格遵循省局、市局工作部署,持续为专项整治提供数据与台账支撑。坚持“日常自查+定期核查+重点催办”模式,定期核查案件办理进度与质量,每月都会对照省局通报数据,认真核查自身及县区局案件办理情况,并对县区局效能评估评价情况进行通报。按照省局、市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诉举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信函,并将《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书面告知举报人确保效能管理与流程规范不松懈。同时中心工作人员中,工作人员数量,其他相关工作,其他相关工作,其他相关工作,其他相关工作。</p>						
立项依据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关于对全市12315效能评估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检查通知》(晋市监12315函〔202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对各地12315效能评估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检查通知》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中心自2023年起为全市消费者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保障了维权渠道畅通,及时处置群众诉求,解决好百姓身边的“关键小事”,打造了“放心消费在阳泉”的金字招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对各地12315效能评估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检查通知》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中心自2023年起为全市消费者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保障了维权渠道畅通,及时处置群众诉求,解决好百姓身边的“关键小事”,打造了“放心消费在阳泉”的金字招牌。						
项目实施计划	聘用三名劳务派遣人员,按照2935.07元*3人*12个月计算,全年共需1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对各地12315效能评估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检查通知》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中心自2023年起为全市消费者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保障了维权渠道畅通,及时处置群众诉求,解决好百姓身边的“关键小事”,打造了“放心消费在阳泉”的金字招牌。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对各地12315效能评估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检查通知》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中心自2023年起为全市消费者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保障了维权渠道畅通,及时处置群众诉求,解决好百姓身边的“关键小事”,打造了“放心消费在阳泉”的金字招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3人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3人
			投诉举报信函回复率	100%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信函回
		质量指标	月度消费者满意度抽查回	≥5%	质量指标		月度消费者满意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日/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日/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5000元/年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	≥35000元/年
			经济效益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逐年提高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	营造安全放心的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维权渠道畅通	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	保障维权渠道畅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316142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设备日常维护更新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阳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共阳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编字〔2020〕50号文件，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工作职能要求在开展各项检验检测工作时，需要对日常检验检测设备进行维护及更新。2026年需对检验检测设备更新、维修（护）约50台套左右，合计金额12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阳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共阳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编字〔2020〕50号文件，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工作职能要求在开展各项检验检测工作时，需要对日常检验检测设备进行维护及更新。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各项检验检测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升综合检验检测整体能力和服务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需对检验检测设备更新、维修（护）约50台套左右，合计金额120.00万元，更新维护率98%以上，保障各项检验检测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升综合检验检测整体能力和服务效能。				2026年需对检验检测设备更新、维修（护）约50台套左右，合计金额100.00万元，更新维护率98%以上，保障各项检验检测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升综合检验检测整体能力和服务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日常维修（护）更新	≥50台套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日常维修（护）更新	≥50台套		
			检验检测设备维护更新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维护更新合格率	≥98%	
			检验检测设备维护更新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维护更新时间	2025年
			设备维修（护）、更新费用	1200000元				成本指标	设备维修（护）、更新费用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检验检测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除保障各项检验检测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	保障各项检验检测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除保障各项检验检测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社会效益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社会效益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技术检验检测人员满意度	≥95%		技术检验检测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7322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两品一械抽样检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35,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35,000				
	市（区）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下达“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103.50万元，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两品一械质量安全监测检验能力，实验室仪器维护更新及实验室资质能力提升，完成年度例行监督检查的抽样检测工作以及人员技能提升。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的通知》及阳泉市财政局《阳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在阳泉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背景下，为推动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新实验室的建设，持续提升药品检验能力，完成省局药品质量监督抽检的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标准开展阳泉市两品一械例行监督检查工作，提升和完善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确保阳泉市药品安全、有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财政预算资金安排103.50万元，进一步规范和提升阳泉市药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能力，完成2026年度阳泉市药品质量安全例行监督检查任务，确保阳泉市药品安全、有效，圆满完成2026年山西省财政厅下达的“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预算。		2026年财政预算资金安排103.50万元，进一步规范和提升阳泉市药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能力，完成2026年度阳泉市药品质量安全例行监督检查任务，确保阳泉市药品安全、有效，圆满完成2026年山西省财政厅下达的“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任务完成批次	≥450批次		数量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台
			采购药品检验对照品、培养基	≥300支			水电周期	12月
			采购药品检验耗材数量	检验检测过程耗材批、次			采购药品检验耗材数量	检验检测过程耗材批、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台			采购药品检验对照品、培养基	≥300支
			水电周期	12月			检验任务完成批次	≥450批次
		质量指标	对照品、耗材和培养基采购	10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仪器升级完成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对照品、耗材和培养基采购完成率	100%
			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仪器升级完成率	100%
			项目预算完成时间	2026年			项目预算完成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时间	2026年
			水电费	≤140000.00元			水电费	≤140000.00元
			采购药品检验耗材、对照品	≤300000.00元			采购药品检验耗材、对照品	≤300000.00元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130000.00元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130000.00元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部分采购款			≤400000.00元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部分采购款		≤40000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开展药品监测检验，保障我市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药品检测检验能力	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药品检测检验能力	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开展药品监测检验，保障我市药品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提升检验检测人员队伍素质	可持续		可持续性影响	持续保障我市药品安全有效	可持续	
		持续保障我市药品安全有效	可持续			提升检验检测人员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6024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监督检验费（2024年次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7,670.6		年度资金总额：	287,27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287,670.6		市（区）财政资金	287,270.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市级和县级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抽检任务，2024年共抽检263批次，采购检验检测用试剂耗材1包计31.7650万元，2025年已缴偿还支付3.03794万元，尚拖欠28.72706万元，供应商为北京长领科技有限公司。					
立项依据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市级和县级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抽检任务，2024年共抽检263批次，根据《阳泉市2024-2025年度（合同书）》，采购检验检测用试剂耗材1包计31.7650万元，2025年已缴偿还支付3.03794万元，尚拖欠28.72706万元，供应商为北京长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正常工作，完成各项检验检测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市级和县级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抽检任务，2024年共抽检263批次，采购检验检测用试剂耗材1包计31.7650万元，2025年已缴偿还支付3.03794万元，尚拖欠28.72706万元，供应商为北京长领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市级和县级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抽检任务，2024年共抽检263批次，采购检验检测用试剂耗材1包计31.7650万元，2025年已缴偿还支付3.03794万元，尚拖欠28.72706万元，供应商为北京长领科技有限公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合同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合同未付款	287270.60元	成本指标	合同未付款	287270.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公信力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公信力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0858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监督检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承担市级和县级农产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抽检食用农产品监督检验，主要保障全市生产源头农产品质量安全，让市民吃得放心满意。2026年计划完成农产品抽检任务量为250批次，抽检成本2000元/批次，需检验费共计50.00万元，包括：办公费4.00万元，邮电费0.50万元，差旅费3.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5.00万元，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专用材料费35.0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0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5〕9号）、《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阳农局字〔202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严格按照《阳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2026年250批次样品的任务检验检测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承担市级和县级农产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抽检食用农产品监督检验，主要保障全市生产源头农产品质量安全，让市民吃得放心满意。2026年计划完成农产品抽检任务量为250批次，抽检成本2000元/批次，需检验费共计50.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农产品样品	250批次	数量指标	抽检农产品样品	250批次
		质量指标	样品监测数据的准确度	≥90%	质量指标	样品监测数据的准确度	≥90%
		时效指标	检验监测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检验监测时间	2026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产品监督检验成本	500000元	成本指标	农产品监督检验成本	250000元
		经济利益			经济利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生产源头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全市生产源头农产品质量安全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生产源头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全市生产源头农产品质量安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71654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操作考试工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以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按照质检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号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26001-2013）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考试合格后领取相应证书，方能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工作。</p>					
立项依据		<p>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以及发证项目〉的通知》（2021年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以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按照质检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号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26001-2013）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考试合格后领取相应证书，方能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工作。包括：办公费3.70万元，邮电费2.05万元，差旅费0.10万元，维修（护）费0.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9万元，共计7.00万元。</p>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日常办公，保障全市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考试工作顺利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日常办公运行，保障全市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2000人考试工作顺利运行，操作人员自行申报考试率达到100%。				保障日常办公运行，保障全市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约2000人考试工作顺利运行，操作人员自行申报考试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工作人员	8人	数量指标	专业工作人员	8人
		质量指标	考试人数	≥2000人、次	质量指标	考试人数	≥2000人、次
		时效指标	人员考试时间	2026年度	时效指标	人员考试时间	2026年度
		成本指标	专项租赁费	20000元	成本指标	专项租赁费	2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素质	提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素质	社会效益	提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素质	提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素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核人员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63305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运行经费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考试合格后领取相应证书, 所聘用的工作人员。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以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按照原质检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号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26001-2013)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考试合格后领取相应证书, 方能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工作。聘用人员共9人, 经费依据聘用人员岗位不同以及全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测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日常工作, 保障全市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按年度逐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以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按照原质检总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140号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26001-2013)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考试合格后领取相应证书, 方能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工作。2025年聘用人员共9人, 经费依据聘用人员岗位不同以及全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测算, 保障日常工作运行, 保障全市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2500人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操作人员自行申报考试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9人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9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工资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月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月	时效指标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月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		225000元、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人员工资	保障工作人员工资	社会效益	保障人员工资	保障工作人员工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09351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115,067.76	年度资金总额:	115,067.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067.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067.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垃圾清运分拨协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合同》，按年支付2026年物业管理费115067.76元，包括：付食农所办公区（阳泉市永顺物流公司）垃圾清运费3000.00元；付特检办公区（现三歌国际酒店大楼）物业管理费104867.76元；付阳泉市城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费72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垃圾清运分拨协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合同》，按年支付2026年物业管理费115067.76元，包括：付食农所办公区（阳泉市永顺物流公司）垃圾清运费3000.00元；付特检办公区（现三歌国际酒店大楼）物业管理费104867.76元；付阳泉市城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费720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日常生活，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垃圾清运分拨协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合同》，按年支付2026年物业管理费115067.76元，包括：付食农所办公区（阳泉市永顺物流公司）垃圾清运费3000.00元；付特检办公区（现三歌国际酒店大楼）物业管理费104867.76元；付阳泉市城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费720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日常生活，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垃圾清运分拨协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合同》，按年支付2026年物业管理费115067.76元，包括：付食农所办公区（阳泉市永顺物流公司）垃圾清运费3000.00元；付特检办公区（现三歌国际酒店大楼）物业管理费104867.76元；付阳泉市城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费7200.00元。			为保障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日常生活，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垃圾清运分拨协议》、《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合同》，按年支付2026年物业管理费115067.76元，包括：付食农所办公区（阳泉市永顺物流公司）垃圾清运费3000.00元；付特检办公区（现三歌国际酒店大楼）物业管理费104867.76元；付阳泉市城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费72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协议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合同协议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合同协议价格	115067.76元	成本指标	合同协议价格	115067.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60922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系统能力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验经费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药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能力，实验仪器设备维护更新及实验室资质能力提升。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药品监管系统能力建设经费的通知》精神，在阳泉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背景下，推动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新实验室的建设，持续提升药品检验能力，完成省药品监管检验的任务，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标准开展阳泉市“两品一械”例行监管检验工作，提升和完善药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能力，确保阳泉市药品安全、有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山西省财政安排药品监管系统能力建设经费预算资金500000.00元，进一步完善和提升药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能力建设，完成2026年度阳泉市药品质量安全例行监管检验任务，确保阳泉市药品安全、有效。			2026年山西省财政安排药品监管系统能力建设经费预算资金500000.00元，进一步完善和提升药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能力建设，完成2026年度阳泉市药品质量安全例行监管检验任务，确保阳泉市药品安全、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台	数量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台		
			质量指标	仪器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仪器验收合格率	100%
				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仪器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仪器采购日期	2026年	时效指标	仪器采购日期	2026年		
			仪器采购付款日期	2026年		仪器采购付款日期	2026年		
			成本指标	采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合同款		500000.00元	成本指标	采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合同款	5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提升	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开展药品检测检验，保障我市药品安全、有效	提升	开展药品检测检验，保障我市药品安全、有效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升检验检测人员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可持续	提升检验检测人员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可持续					
	持续保障我市药品安全有效	可持续	持续保障我市药品安全有效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6011216042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遗属人员3人, 经费为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人均10333.34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0号)、《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故退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3名遗属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度保障按时足额支付遗属人员补助。			2026年度保障按时足额支付遗属人员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3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按月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按月	
		成本指标	取暖补贴		11200元	成本指标	取暖补贴	
	生活补助			≥526元、人	生活补助			≥526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经费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经费足额	足额发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51810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质检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区)级财政资金	0		市(区)级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质检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奖补项目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奖励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专项经费。为满足我省产业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持, 计量是促进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国际贸易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度质检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行【2025】94号)文件, 提前下达单位2026年度省财政补助质检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奖补资金200万元;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度质检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阳财行【2025】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我省产业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持, 计量是促进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国际贸易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控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满足我省产业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持, 计量是促进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国际贸易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				为满足我省产业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持, 计量是促进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国际贸易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数量	≥24台套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数量	≥24台套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检验检测人员设备培训率	≥95%			检验检测人员设备培训率	≥95%
		检验检测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检验检测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时间	2026年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时间	2026年	
			预算资金支付到位时间	2026年		预算资金支付到位时间	2026年	
	成本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成本	2000000.00元	成本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成本	20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产业技术创新和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产业技术创新和质量	提升	
			产业质量、产业发展	提升		产业质量、产业发展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03615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区）财政资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的通知（阳市监办〔2021〕157号）的要求，《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要求对“供应的食品、食品原料进行食品安全现场快速检测”，组织开展餐饮环节专项抽检，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监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等。1.承担全市两全、上级领导调研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抽检，以及餐饮环节专项抽检，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抽检，抽检食品原料、成品和餐具4000批次，抽检农残、兽残、非法添加剂、污染物和添加剂等11个/批参数，抽检费25.00元/批，共计10.00万元。2.抽检费包括试剂耗材等专用材料费、确证检验费等。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的通知（阳市监办〔2021〕157号）的要求，《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要求对“供应的食品、食品原料进行食品安全现场快速检测”，组织开展餐饮环节专项抽检，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监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印发《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的通知（阳市监办〔2021〕157号）的要求，《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要求对“供应的食品、食品原料进行食品安全现场快速检测”，组织开展餐饮环节专项抽检，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监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等，完成全年检测要求，提高市民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的通知（阳市监办〔2021〕157号）的要求，《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要求对“供应的食品、食品原料进行食品安全现场快速检测”，组织开展餐饮环节专项抽检，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监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等。1.承担全市两全、上级领导调研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抽检，以及餐饮环节专项抽检，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抽检，抽检食品原料、成品和餐具4000批次，抽检农残、兽残、非法添加剂、污染物和添加剂等11个/批参数，抽检费25.00元/批，共计10.00万元。2.抽检费包括试剂耗材等专用材料费、确证检验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100%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监测数据精准性	≥90%	质量指标	保障监测数据精准性	≥90%
		时效指标	检测周期	2025年度	时效指标	检测周期	2025年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100000元	成本指标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抽检费	30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6475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工作运行经费聘用技术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缴纳的社保保险费等					
立项依据		依据阳泉市最低工资标准; 及聘用人员岗位、聘用人员检验检测资质的不同; 以及全年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积极完成各项省市检验检测的任务, 维护中心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控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积极完成各项省市检验检测的任务, 维护中心正常运转, 按年度足额发放聘用技术人员工资。				保障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积极完成各项省市检验检测的任务, 维护中心正常运转, 按年度足额发放聘用技术人员工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的技术人员	80人	数量指标	聘用的技术人员	80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工资	1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工资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月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技术人员工资	3225000年、元	成本指标	聘用技术人员工资	2400000年、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人员工资	保障人员工资	社会效益	保障人员工资	保障人员工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09141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工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3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正常开展工作，完成各项检验检测任务，维护中心正常运行所需经费。											
立项依据											
《关于阳泉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人员转隶有关事项的通知》（阳编办发〔2020〕51号）、《中共阳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编字〔2020〕50号）、1.参加特种设备检验师、计量师等继续培训，保障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计量检定全覆盖，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准确，保障按时进行产（商）品、建材检验、防火材料、食品农产品、药品等抽样工作及检验、检测，保障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落地，为政府提供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依据；保障中心13个检验检测所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其他运行经费449.4047万元，其中：办公费18.00万元，印刷费2.00万元，邮电费1.00万元，取暖费46.9275万元，差旅费40.00万元，培训费10.00万元，维修（护）费20.00万元，租赁费69.4772万元，专用材料费133.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支出104.00万元。2.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检测能力，保障市场竞争优势，满足市场监管检测需求，2026年拟购买主要仪器设备及软件270.00万元，包括：我中心长度化学计量所拟新建机动车检测线购置计量器具，满足我市30余条检测线的检测需求，购置建标仪器及设备预计140万元，此项目为依法管理计量，检定周期为一年，每年检测线检测收费约100万元左右，预计5年收回设备投资，每年可为财政增收30余万元；药品所拟购置纯水机等2台仪器设备，预计82万元；农产品所一批电话信息采集设备购置办公设备18.00万元，电子天平购置费预计16.0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正常开展工作所需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法》等规章制度执行评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全覆盖，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按时进行药品等抽样工作及检验、检测，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落地，为政府提供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依据。											
保障工作职能保障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全覆盖，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按时进行药品等抽样工作及检验、检测，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落地，为政府提供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单位办公用房取租面积	13428平方米	数量指标	单位办公用房取租面积	13428平方米		
					质量指标	能力验证数据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覆盖率	100%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覆盖率		100%		药品等抽样及检验完成率	100%
						药品等抽样及检验完成率		100%		保障检测数据准确率	≥98%
					保障检测数据准确率	≥98%		单位运转保障率	100%	单位运转保障率	100%
					单位运转保障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检验检测设备采购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时效	2026年度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时效	2026年度		
					设备采购	2026年度		设备采购	2026年度		
					根据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房屋及设备租赁时间的时效	及时支付		根据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房屋及设备租赁时间的时效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房屋及场地、设备租赁	694772.00元	成本指标	房屋及场地、设备租赁	694772.00元		
					专用设备购置	2700000.00元		其他工作运行经费	2012453.00元		
					办公取暖费	429675.00元		办公取暖费	382775.00元		
其他工作运行经费	3709553.00元	专用设备购置	26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提高政府公信力					
		提高政府公信力	提高政府公信力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508372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监测点检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阳泉市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背景下，推动阳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的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的补充及实验室资质认定等项目实施，确保全市人民餐桌安全；全市共设置了3个监测点开展市场检验检测，依据对往年全市8个农产品监测点的抽检情况统计分析结果，2026年8个农产品监测点抽检农产品总任务量基数为54000批次，单批次检测成本为：超市和便民市场7.5万元；农产品批发市场的10.79万元，检测费共45.0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晋农质监发〔2015〕5号）、《关于移交我市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请示》（阳农委字〔2015〕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标准开展阳泉市农产品例行监督抽检工作，提升和完善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确保阳泉市菜篮子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支持全市8个食品农产品快速监测点54000批次的日常检验检测工作，提升和完善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确保阳泉市菜篮子安全。				用于支持全市8个食品农产品快速监测点54000批次的日常检验检测工作，提升和完善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确保阳泉市菜篮子安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农产品抽样检验检测批次	农产品抽样检验检测批次	≥54000批次	数量指标	农产品抽样检验检测批次	≥54000批次
				监测点	8个		监测点	8个
			质量指标	农产品抽检率	≥95%	质量指标	农产品抽检率	≥95%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时效		2026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农产品监测检测费	450000元	成本指标	农产品监测检测费	40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农产品监测检测，保障我市菜篮子安全	100%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开展农产品监测检测，保障我市菜篮子安全	100%有效保障	
			持续保障我市农产品安全	持续保障我市农产品安全		生态效益	持续保障我市农产品安全	持续保障我市农产品安全
		生态效益	持续保障我市农产品安全	持续保障我市农产品安全	生态效益	持续保障我市农产品安全	持续保障我市农产品安全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市民满意度	≥95%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17034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4,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意见》(国药监管〔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全面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意见》(国药监管〔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开展药物警戒工作,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加强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值班;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全面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意见》《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意见》,组织落实监测单位不良反应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开展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开展重点品种监测,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全国化妆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加强培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和药物警戒相关培训,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1400份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队伍能力建设	≥200人次	数量指标	监测队伍能力建设	≥200人次
			开展药械化安全宣传活动	≥1次		开展药械化安全宣传活动	≥1次
		质量指标	药品新的和严重不良反应报告数量占比	≥12%	质量指标	药品新的和严重不良反应报告数量占比	≥12%
			化妆品报告评估分	≥90分		化妆品报告评估分	≥90分
		时效指标	药品严重不良反应、化妆品严重不良反应报告审核及时率	7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药品严重不良反应、化妆品严重不良反应报告审核及时率	7个工作日
			药械化安全宣传活动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底前		药械化安全宣传活动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监测队伍能力建设培训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监测队伍能力建设培训完成日期	2026年12月底前	
		监测队伍能力建设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监测队伍能力建设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的认知度				社会效益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4,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意见》(国药监管〔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全面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意见》(国药监管〔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开展药物警戒工作,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加强培训,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值班;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全面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意见》《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意见》,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开展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监测能力以及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开展重点品种监测,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全国化妆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培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和药物警戒相关培训,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用妆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基层监测人员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基层监测人员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负责人:	张云翥	经办人:	吕思敏	联系电话:	0353280887	填报日期:	20260107085950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不良反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指标的完成。					
立项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意见》(国药监管〔2020〕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指标的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开展药物警戒工作,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加强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值班;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5.25”爱肤日,全国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医疗器械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加强培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和药品警戒相关培训,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值班;加强重点品种监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加强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值班;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百万人口报告数	≥400份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百万人口报告数	≥400份
			药品百万人口报告数	≥1000份		药品百万人口报告数	≥1000份
			化妆品百万人口报告数	≥90份		化妆品百万人口报告数	≥90份
质量指标	化妆品报告评价分	≥90分	质量指标	化妆品报告评价分	≥90分		
	宣传、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宣传、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全市不良反应应急监测处置量	100%		全市不良反应应急监测处置量	100%		
时效指标		“两品一械”四项安全监测学习培训	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两品一械”四项安全监测学习培训	12月31日前
		全市不良反应应急监测处置	全年			全市不良反应应急监测处置	全年
		开展宣传活动	12月31日前			开展宣传活动	12月31日前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不良反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指标的完成。				
立项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国药监管〔2020〕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指标的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开展药物警戒工作,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加强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值班;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5.25”爱肤日,全国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医疗器械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等宣传倡导;加强培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和药品警戒相关培训,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值班;加强重点品种监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加强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值班;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完成。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队伍能力建设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队伍能力建设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的认知度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高公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的认知度	逐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80%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不良反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指标的完成。						
立项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国药监管〔2020〕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指标的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开展药物警戒工作,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加强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值班;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组织落实重点监测单位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5.25”爱肤日,全国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医疗器械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等宣传倡导;加强培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和药品警戒相关培训,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值班;加强重点品种监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保障全市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加强宣传,提高全市人民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药物滥用的认识;加强培训,加强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监测人员对“两品一械”的监测能力以及对突发的群体性不良反应(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协助开展药械群体性不良事件调查和应急值班;保障我市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完成。			
负责人:	张云鹏	经办人:	吕思敏	联系电话:	03532880887	填报日期:	20251203153527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阳泉市药物警戒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立项依据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68号及阳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临时人员工资标准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按标准发放临时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效率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效率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	≤11000元	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	≤1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社会就业	逐渐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社会就业	逐渐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云鹏	经办人:	吕思敏	联系电话:	03532980887	填报日期:	20261216165187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承担全市标准化及标准体系的研究工作。2. 开展标准和技术法规馆建设。3. 开展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宣贯、培训，推广标准化知识。4. 开展标准化宣传。5.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6. 开展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						
立项依据	1. 《中共阳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阳泉市标准化中心更名并调整主要职责的批复》（阳编办字〔2024〕112号）中心主要职责为：承担全市标准化及标准体系的研究工作；开展标准和技术法规的馆建设和信息平台建设；提供与WTO/TBT相关的法律法规、贸易政策、市场准入服务；开展市级地方标准研制、标准宣贯等技术服务；承担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服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一章第三条规定“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3.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第四章第十条规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第九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4. 《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工作任务考核评价体系”。第五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优化标准化服务，提供便利的标准文献信息查询公共服务”。第五章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发展战略”等。4. 按照省、市政府《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的通知》（晋发〔2022〕19号）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加强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第七章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完善各级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对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5. 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落实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发〔2018〕12号）第四部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将标准化法律法规及重要标准的宣传和贯彻给予经费保障”。6.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标准化助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90号）第三部分。7. 按照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泉市知识产权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90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对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给予支持，包括知识产权工作部门的日常工作及管理费用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经前期对我市企业标准化工作调研，发现目前我市标准化水平总体偏低，与国家、省、市标准化政策不匹配，亟需大力加强标准化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标准化指导力度，提高标准化水平，从而达到提质增效，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一章第四条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3. 《国家标准化管理体系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二十四条规定“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向社会团体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4.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是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and 科技创新的支撑，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中发挥着基础性、保障性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的决策部署，因地制宜结合区域特色，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加大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宣传工作力度，有利于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助力我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阳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阳泉市标准化中心更名并调整主要职责的批复》（阳编办字〔2024〕1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山西省标准化条例》、《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的通知》（晋发〔2022〕19号）、《关于印发阳泉市落实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发〔2018〕12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标准化助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90号）和《关于印发〈阳泉市知识产权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中心工作经费总计105000元。其中：办公费46000元；印刷13000元；邮电费1000元；差旅费10000元；维修维护2000元；培训1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1000元；其他商品服务与支出20000元；委托业务费2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承担全市标准化及标准体系的研究工作。2. 开展标准和技术法规馆建设。3. 开展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宣贯、培训，推广标准化知识。4. 开展标准化宣传。5.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6. 开展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		1. 承担全市标准化及标准体系的研究工作。2. 开展标准和技术法规馆建设。3. 开展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宣贯、培训，推广标准化知识。4. 开展标准化宣传。5.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6. 开展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培训次数	≥2场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	≥2场
			宣传次数	≥2场		宣传次数	≥2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培训开展		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宣传	12月31日前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培训	≤4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	≤400元/人/天	
		差旅费	180元/人/天		差旅费	180元/人/天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3辆，实有3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4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2985.02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2台（套）；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6年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71.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2.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9.46万元。主要为采购办公用品、检验检测设备、个体工商户保险服务、印刷服务、公务用车加油维护服务等内容。

### （二）其他

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中央专项转移资金、省级专项转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进行执行，全面落实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管理安全、使用合规、支出合理。

# 阳泉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购〔2024〕5号

##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根据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应编尽编、先有预算、

后有支出”的原则，依法完整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执行经费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细化采购品目，切实遵照预算批准执行采购。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备案采购计划，不得采取隐瞒真相或变造采购内容等方式规避政府采购，不得通过化整为零的手段逃避政府采购或规避公开招标。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进行采购的，财政部门不得补办政府采购手续。

二、进一步明晰采购人主体职责，充分发挥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主导作用，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阳财购〔2023〕5号）。

三、依据方便采购单位、提高采购效率、节约财政资金、注重采购结果的原则，规范框架协议采购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

（一）云计算服务采购，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云计算服务施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阳财购〔2024〕1号）。

（二）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互联网接入服务施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阳财购〔2024〕2号）。

（三）公务机票购买，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通知》（阳财购〔2014〕853号）。

以上（一）至（三）项采购具体执行上述规定，相关名单到期后，按照新发布的名单执行。

四、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国家保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家保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阳财购〔2019〕18号）。

五、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质疑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阳财购〔2023〕4号）。

六、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维护政府采购行业秩序，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阳财购〔2023〕9号）。

七、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具体执行《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阳财购〔2023〕10号）。

八、采购人应规范办理进口产品的论证、核准等相关手续。进口产品论证、审核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应统筹协调本部门进口产品采购相关工作，可结合部门需求特点，组织专家论证；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办理过论证公示，并经财政部门核准的，采购人再次采购时，无需再次进行论证、公示。

九、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



阳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